

合约规则及条例(附件)

本「合约规则及条例(附件)」为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

「光场地」参展商

1. 单层展台搭建限高 4.4 米。
2. 如展台有封顶设计，封顶范围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的 50%。
3. 只有面积 120 平方米或以上及必须为四面开口展台的参展商，方可申请搭建双层展台。双层展台限高 6.0 米，上层面积不可超过底层面积的 50%。上层展台用途只限业务洽谈，不可用作展示展品及 / 或机械设备等。上层展台需另付参展费每平方米人民币¥580 元（另加 6% 增值税）。主办单位将另行开具相关付款通知书安排付款事宜。
4. 双层展台的设计图纸，必须：
 - a) 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检查及审查，相关费用需由参展商或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承担；及
 - b) 再交予大会指定承建商存档。
5. 因搭建及施工安全理由，展位如属合展，所有合展展商必须委托同一搭建商搭建展位。
6. 如展馆于展览会开展前修改任何搭建规则，例如改变展台限高或规管搭建材料等，主办单位将及时通知参展商。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需遵从最新施工搭建规则。否则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商的参展权利，所有已付费用不作发还。

「标准展台」参展商

1.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标准展台不得更改为光场地、或由参展商自行设计及搭建其展台。
2.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在展位内构建高度超过 2.5 米的结构，如展示背板、横额等。
3. 参展商同意，可让大会指定的主场承建商在其展位内合理位置加设配电箱、或于展位范围及附近地面敷设电线或电缆。

展示「机械」或「设备」平台

1. 为避免安全隐患，如展出产品、机械或设备具双层设计，或设离地平台、走道或楼梯，该等地方只能作展示用途，任何人员于展出期间均不得进入。如需于展出期间开放该等地方，参展商必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请，并同意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操作守则。

关于「提早撤展」

1. 参展商应确保其展位于整个展览会展出期间有工作人员或代表当值，以免闲杂人等如小贩等占用其展台。主办单位不容许参展商于展览会正式结束时间（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二时正）前提前离开或撤展。
2. 如有违规，参展商押金将会被全部扣除（如适用），及可能会在下一年度被拒绝参展。

关于「知识产权」

1. 参展商必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和专利权管理的规定，并于参展时准备好有关参展物品或技术的知识产权及 / 或专利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2.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展品撤离展览现场。任何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后果。主办单位及相关执法部门在有足够法律文件证明情况下，有权移走侵权物品。

参展商签署本「合约规则及条例(附件)」后，即表示同意接受合约内订明的所有条款，并成为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

此文件仅供预览及参考 毋需签署或盖章